

编号：2023-AHHF-FJSZ-0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  
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  
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197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6
第六章	图纸.....	2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1.5 项目业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1.6 资金来源：其他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1977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AGZ01977
- 2.5 建设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师生活动中心
- 2.6 建设规模：东校区 229#，364#，365#学生公寓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水系统与相配套的电气及设备基础等内容。
- 2.7 合同估算价：493 万元
- 2.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东校区 229#，364#，365#学生公寓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水系统与相配套的电气及设备基础等内容，热水系统包括太阳能集热器、空气源热泵、水泵、水箱、水阀和水管等内容，电气工程包括配电柜、配

电箱、桥架、电缆电线和电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答疑等，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的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中含有合同金额不少于340万元的太阳能（或空气源）系统项目施工业绩。

（2）单个合同中含有合同金额不少于340万元的太阳能（或空气源）系统项目供货及安装业绩。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77、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价格法（动态合理价格法 I）。（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551-63607545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77、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975240958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318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p> <p>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郭老师，1801990011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 ____ 召开形式： ____ /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 / ____ 形式： ____ / 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现状图纸及照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参考品牌表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7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4920958.27</u>元。</p> <p>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中填写的最高投标限价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中的金额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9</u>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1名；第二中标候选人：1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2%</u>；</p> <p>（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p>报价文件编制要求</p>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5)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不纳入评审范围，投标人无需提供。</p> <p><b>(6) 本项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含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投标人可将该资料上传至报价文件其他资料中。</b></p>
10.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 80%。</p> <p>（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80%。</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发包人其他要求	<p>（1）229 号楼实施过程中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364、365 号楼实施过程中仍有学生住宿，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项目施工过程中，屋面防水层修复费用、校园太阳能远程监控系统接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太阳能、空气源设备安装需编制专项安装方案。在设备安装前，需将设备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备运输安装的风险。如产生不良后果，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处理要求。</p> <p>（3）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宽度较小，场地受到限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质量要求严、工期要求紧，仅校区大门可作为进出通道，且现场场地狭小，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能在现场搭设施工临时设施、加工厂及工人生活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招标人提供搭设场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p> <p>（4）投标人须提供防尘降噪保障方案及措施。需要满足招标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5）施工车辆进出及现场施工等作业应须避开学校教学时间，并做到尽量无噪音施工，如需加班作业需要向学校及学生公示，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由其产生的工期影响及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6）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7）中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车辆须到招标人处办理出入证，无出入证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内。</p> <p>（8）本工程中涉及到拆除改造部分，可能存在原有建筑图纸缺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装饰楼地面地砖、墙砖拆除面层、结合层至结构层和墙体；吊顶、门窗拆除；安装管道、设备、配电箱等拆除。所有拆除垃圾清理干净并均外运。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拆除材料材质、外运自行报价，并含拆除材料折旧费和渣土费。</p> <p>（10）中标人进场后使用电梯（如有）时，必须派专人负责看管，不得超重使用。如电梯因中标人使用不当产生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自理</p> <p>（11）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协调、配合；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12）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中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p> <p>（13）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除外）。</p> <p>（14）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p> <p>（15）水电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缴纳，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7天内，中标人按照结算价0.7%结清水电费。招标人不提供水电费发票，可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水电费收据。</p> <p>（16）雨季施工中应做相应的防雨措施。所有标准化配置同步施工，所有绝缘工器具及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供电部门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绝缘胶垫、绝缘棒、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工具箱等）。</p> <p>（17）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p> <p>（18）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相关手续，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19）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4套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0）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参照市级文明示范工地标准。</p>
10.16	招标人提醒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重点对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或约谈，如存在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80\% = 21.6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两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两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

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p>技术职称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价格法（动态合理价格法 I）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最终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 15 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1	有效值计算方法	规定降幅 M 值： <u>8</u> %； 见附件 1。
3.2.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	见附件 2。
3.3.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	见附件 2。
3.4.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	见附件 2。

3.5.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选择规则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他情形	见附件 3。
3.7.3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具体见附件 4。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

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争内容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3.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10分 (技术文件得分规则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首先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有针对性的进行视频陈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重点难点（或危大工程或其他）提出具体的问题，并通过询标的方式提交给投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收到问题时进行答辩； 3. 陈述及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投标人合理计划好陈述和答辩的时间；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优秀得 50 分 $\geq F \geq 45$ 分，良好得 45 分 $> F > 30$ 分，一般得 30 分 $\geq F > 0$ 。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合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分 10 $\geq F \geq 9$ 分，良好得 9 分 $> F > 6$ 分，一般得 6 分 $\geq F \geq 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项目经理视频陈述，依据本工程特点及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分 10 $\geq F \geq 9$ 分，良好得 9 分 $> F > 6$ 分，一般得 6 分 $\geq F \geq 0$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项目经理视频陈述，依据本工程特点及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分 10 $\geq F \geq 9$ 分，良好得 9 分 $> F > 6$ 分，一般得 6

			<p>分<math>\geq F \geq 0</math>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结合项目经理视频陈述，依据本工程特点及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分<math>10 \geq F \geq 9</math>分，良好得<math>9 &gt; F &gt; 6</math>分，一般得<math>6 \geq F \geq 0</math>分。</p> <p>5. 专项安装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经理视频陈述，依据施工现场及招标人要求编制的专项安装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分<math>10 \geq F \geq 9</math>分，良好得<math>9 &gt; F &gt; 6</math>分，一般得<math>6 \geq F \geq 0</math>分。</p> <p><b>注：</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建议：</p> <p>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p> <p>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③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超过50页。</p> <p>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2.2.2	报价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其投标函文字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排名，按照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报价相同的，得分并列且占排序。</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技术文件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p>	

	<p>该项得 0 分。</p> <p>（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分为两项评审因素，分别为项目负责人视频陈述及答辩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每项评审因素得分均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技术文件得分（A）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项目负责人视频陈述及答辩（满分 50 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0 分）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视频陈述及答辩、施工组织设计汇总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排名，按照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最终得分如下：第一名：10 分，第二名：8 分，第三名：6 分，第四名：4 分，第五名：2 分。排名相同的，得分并列且占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项目负责人视频陈述及答辩、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汇总得分在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该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p>
<p>视频陈述操作手册</p>	<p>见附件 5。</p>

## 附件 1：有效值计算方法

### 1. 初步筛查和有效值计算规则、范围

(1)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发放签号。

(2) 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投标文件

①纳入条件：已发签号且成功解密并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

②数量：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全部纳入初步筛查。

(3) 初步筛查内容：

①投标函文字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M 值)，具体 M 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

③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同；

④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不同；

⑤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不同；

⑥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二、有效值计算方式

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100 家，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计算有效值，否则采用第二种方式计算有效值。

第一种方式：在初步筛查通过的投标人中，按签号由小到大顺序选取 20 家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纳入有效值计算（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不足 20 家的不递补，以实际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纳入有效值计算）。

#### 1.1 计算组距

纳入组距计算满足条件：

①符合初步筛查要求；

②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将所有满足纳入组距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即  $a_1$ 、 $a_2$ 、

$a_3 \cdots a_{n-2}$ 、 $a_{n-1}$ 、 $a_n$ ），相同报价均占排序，从最高报价起，计算每一个报价与它的后一个报价相减得出差值（即  $a_1 - a_2$ 、 $a_2 - a_3 \cdots a_{n-2} - a_{n-1}$ 、 $a_{n-1} - a_n$ ），所有差值算术平均值作为组距 D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 D 值无法计算，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

## 1.2 数据分组

将所有满足纳入组距计算范围投标人的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从最高报价（含最高报价）开始，按照组距 D 值向低价端依次对报价进行分组，等于各组上限值的报价列入本组，等于各组下限值的报价，列入下一组，至最低报价（含最低报价）不足一个组距的，单独作为一组。

## 1.3 确定有效值

对分组后各组内的数据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组内无数据的，不参与组数计算。总组数确定后，各组组号按其组内最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设总组数为 S，取排序倒数第 K 组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①当  $S \leq 3$ ， $K=2$ ，取排序倒数第 2 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②当  $3 < S \leq 5$ ， $K=3$ ，取排序倒数第 3 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③当  $5 < S \leq 7$ ， $K=4$ ，取排序倒数第 4 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④当  $7 < S \leq 9$ ， $K=5$ ，取排序倒数第 5 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⑤当  $9 < S \leq 11$ ， $K=6$ ，取排序倒数第 6 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以此类推。

**注：有效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第二种方式：

### 1. 计算组距

#### 1.1 计算组距

将所有初步筛查通过的投标人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即  $a_1$ 、 $a_2$ 、 $a_3 \cdots a_{n-2}$ 、 $a_{n-1}$ 、 $a_n$ ），相同报价均占排序，从最高报价起，计算每一个报价与它的后一个报价相减得出差值（即  $a_1 - a_2$ 、 $a_2 - a_3 \cdots a_{n-2} - a_{n-1}$ 、 $a_{n-1} - a_n$ ）。对所有差值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差值均占排序，从最高差值开始，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规定数量个差值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组距 D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规定数量的确定：初步筛查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2 个，评标委员会将否决

所有投标，当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家且不足5家时，规定数量为：1个；当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以已发签号的所有投标人总数除以5，其余数所对应值乘以所有差值数量得出规定数量（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后取整数），见下表：

余数	对应值
0	15%
1	20%
2	25%
3	30%
4	35%

### 1.2 数据分组

符合初步筛查条件的投标人报价中最高报价（含最高报价）开始，按照组距D值向投标人报价中低价端依次对报价进行分组。等于各组上限值的报价列入本组，等于各组下限值的报价，列入下一组，至最低报价（含最低报价）不足一个组距的，单独作为一组。

### 1.3 确定有效值

对分组后各组内的数据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组内无数据的，不参与组数计算。设总组数为S，取排序倒数第K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①当  $S \leq 5$ ， $K=2$ ，取排序倒数第2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②当  $5 < S \leq 10$ ， $K=3$ ，取排序倒数第3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③当  $10 < S \leq 15$ ， $K=4$ ，取排序倒数第4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④当  $15 < S \leq 20$ ， $K=5$ ，取排序倒数第5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⑤当  $20 < S \leq 25$ ， $K=6$ ，取排序倒数第6组中最低值为有效值；
- ……以此类推。

**注：有效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附件 2：评审选择规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函文字报价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前 5 家依次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如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投标函文字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直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满足 5 家。如按投标函文字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递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无法满足 5 家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

拟派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视频陈述及答辩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当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的投标人数量 $\geq 3$ 家，不进行递补,全部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当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对投标函文字报价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递补，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直到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3 家。按照上述程序依次递补后，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的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家，则对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直到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的投标人满足 3 家。如仍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

详细评审环节依次进行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施工组织设计及报价评分。

注：出现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占排序，排序先后按照已发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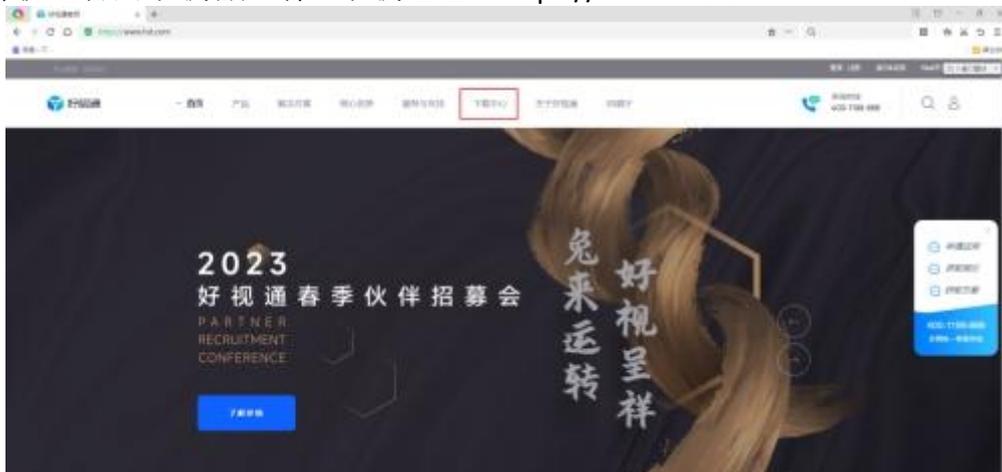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附件 5：视频陈述操作手册

### 一、安装好视通客户端

1. 好视通官网下载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www.hst.com>



根据自己的办公环境，选择适合自己的客户端版本。



2. 手机应用商城下载



下载完成后运行客户端



电脑端



手机端



## 二、登录会议客户端

### 1. 运行客户端后点击设置。

电脑端



手机端



在“会议”“高级设置”中勾选“设置网络登录服务器地址”在服务器地址中输入：223.244.88.8 端口 1089 点击“应用”后关闭设置。

### 电脑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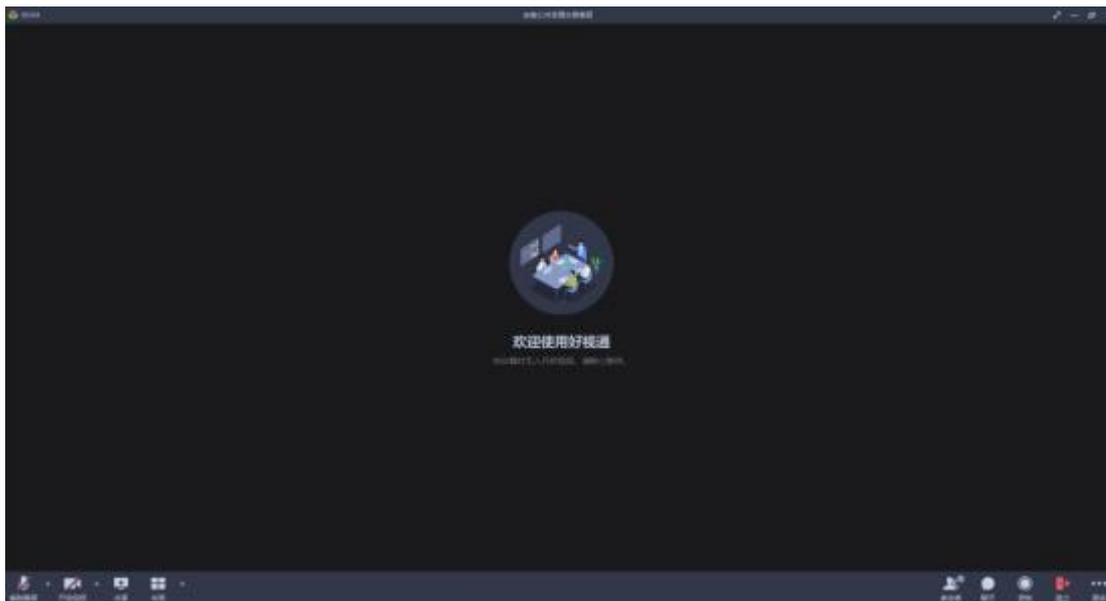
### 手机端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软件。



登录成功后即可看到已经授权的会议室。点击“加入”进入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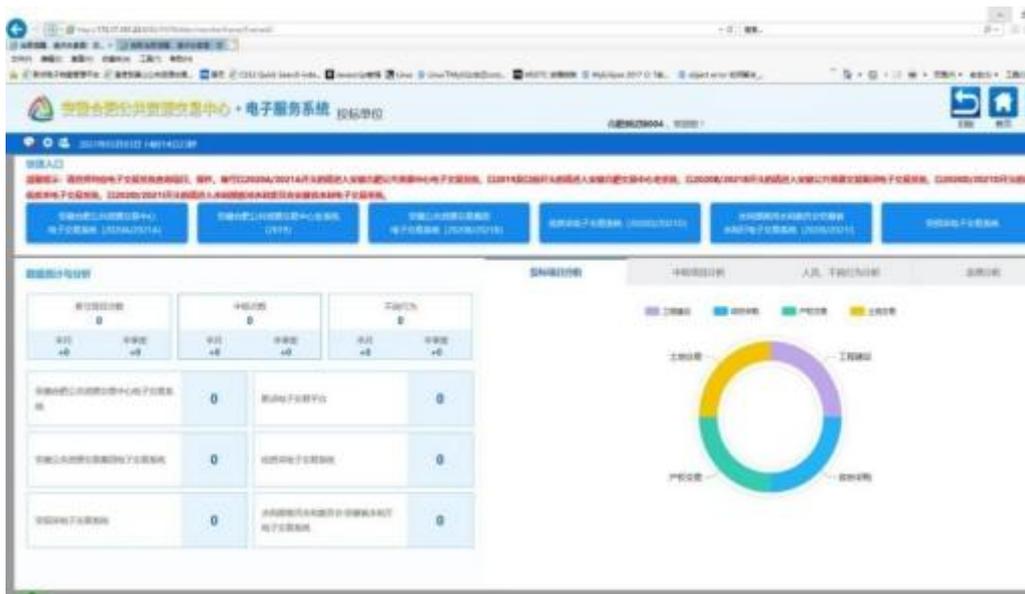
### 三、询标回复操作

#### （一）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1. 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fztb.cn](http://www.hfztb.cn) ；
2. 插入 CA 锁点击我要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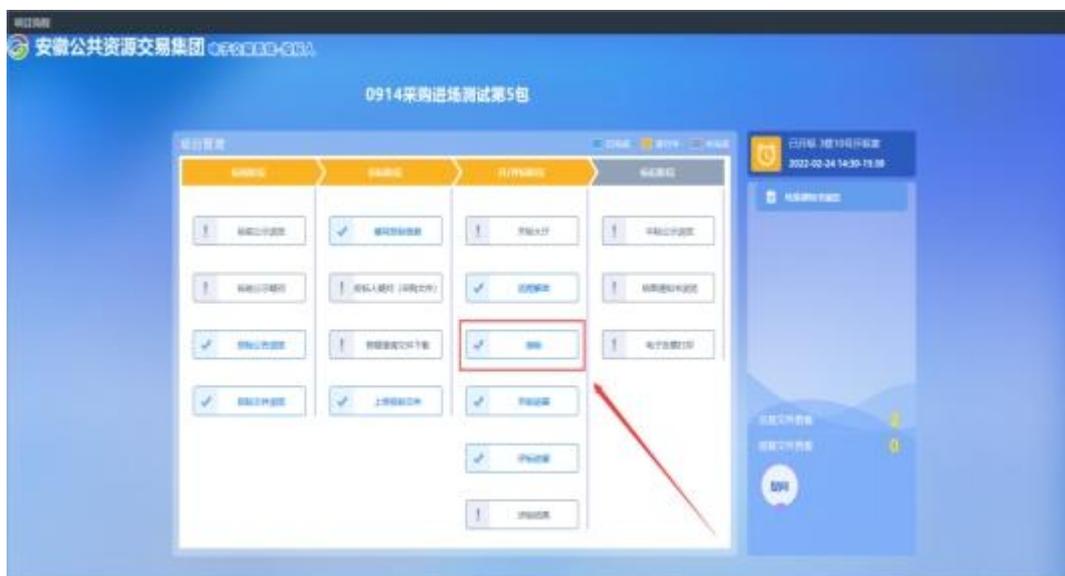
3. 进入服务平台选择项目所在的电子系统  
（目前暂支持 2021B/2022B/2023B 开头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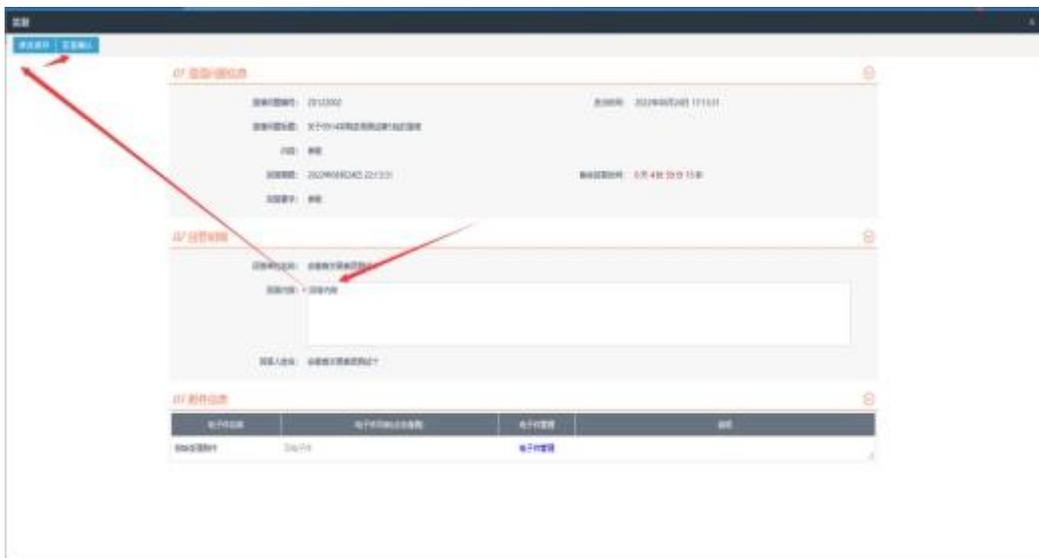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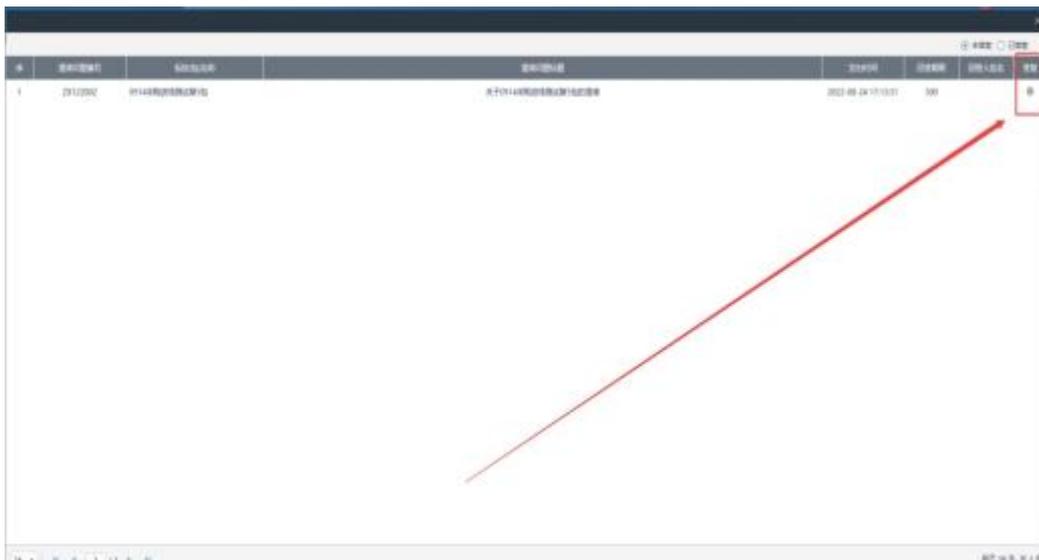


4. 进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询标”菜单，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后，投标单位还需对陈述事项进行签章确认。

(二) 询标函回复

投标单位在视频陈述后，还需对陈述内容进行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就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发起询标，投标单位通过“询标”菜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回复。





视频陈述注意事项如下：

①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视频陈述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②在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我陈述前，评标委员会将核实视频陈述人是否为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本人，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视频陈述人员不是投标文件中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将不允许其进行视频陈述，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③投标人须认真准确填写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承诺中的相关内容（特别是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及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如 34\*\*\*\*\*），密码为 A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如 A19902231284），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视频陈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④视频陈述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告诉投标人进行登录视频会议系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 10 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视频陈述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如报价相同的，视频陈述顺序按照电子交易系统随机发放的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陈述。

⑤答辩题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在各投标人进行答辩前，针对详细评审标准 2.2.2（1）规定的出题范围评委现场提出 3 道具体的问题，然后进行随机抽取其中的一道题，作为投标人的答辩题。

⑥拟派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须结合本项目概况、特点、重难点以及评标委员会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及答辩，陈述及答辩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视频陈述应脱稿自行阐述，视频答辩应紧扣评委会提出的问题，陈述及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投标人合理计划好陈述和答辩的时间。视频陈述及答辩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再次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事项进行确认），投标人需对陈述及答辩事项进行签章确认（如投标人未在询标函规定的时间进行签章确认，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已对此事项进行默认确认）。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动态合理价格法 I。

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初步筛查要求并纳入有效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有效值计算，对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并选择规定数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项目经理视频陈述。

按照上述规定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则对报价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并按照评标程序进行评审，直至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的投标人数量满足要求；如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的投标人数量仍无法满足要求，则对报价低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并按照评标程序进行评审，直至参与项目经理视频陈述的投标人数量满足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经理视频陈述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得出最终总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总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确定有效值

有效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3.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及报价文件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A）。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B）。

3.5.2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A+B。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其他。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市级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3002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____相关专业____以上，不得兼任
施工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质检员/质量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安全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资料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造价人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可以兼任
劳资专管员		专项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如有）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学校内部预算批复文件</u></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6</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如承包人向发 包人提交履约保函，该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须为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 保函。 <u>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返还。</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 （5）_____ /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u> <u>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u> <u>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款的</u> <u>4%。</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无</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u> <u>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价格调整。</u></p>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后</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含农民工工资）开始直至全部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10%的预付款担保。</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或电子保函</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一次性提前全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当月进度款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国家法定假日顺延）支付上月已完成部分实际工程</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量的 85%作为进度款（不含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本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后续款项不再扣除农民工工资）；</p> <p>2) 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二选一）：</p> <p>①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价款 3%，如采用保函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费用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至发包人审定付款，已完合格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为准）。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将审定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p> <p>②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费用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至发包人审定付款，已完合格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为准）。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将 3%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p> <p>3) 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报监理单位初审，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无争议，结算定案后一并支付。</p> <p>4)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如各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p> <p>5)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责任自负。</p> <p>6)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按进度款的15%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p> <p>7) 上述质量保证金保函可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承包人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u>/</u>。</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实施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完成实施工程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捌套（含竣工图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组、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隐蔽验收资料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为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区内；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大；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科大基建处统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2）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

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4）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无承包人或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5）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1）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红线边缘（具体以招标给定的施工水、电接引条件为准），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根据结算价的 0.7%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安全；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临气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供气，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

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4）向承包人尽最大可能保证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有责任进一步核实。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6）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分包商（如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8）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9）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10）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11）其他根据工程情况，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商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电子版）、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总结报告和房屋竣工使用说明书和培训手册（发包人牵头，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配合编制）及其他竣工资料（含扫描件电子版）、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电子版（图片资料只接受彩色打印）。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伍份提交发包人）。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2）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

（3）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7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

（5）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2.5 其他关于项目经理的约定：**

**3.2.5.1** 合同签订后，如被投诉、举报等发现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未在合同签订前及时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上述原因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未变更至本项目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0**元/天的违约金。

**3.2.5.2** 合同签订后，如被投诉、举报等发现项目经理投标类似业绩造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2.5.3**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上述因素，发包人报请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后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上述施工内容，若投标人有相应资质的，不允许进行分包，若无相应资质，允许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需报招标人、监理审核确认。

3.5.2.1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人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2.3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如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2.4 禁止承包人超资质或无资质分包，如发现发包人将提交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立案处理。

### 3.5.2.5 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或采购安装工程

以另行招标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或采购安装工程，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对各分包工程进行协调、管理、配合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已

有的临时道路、已有的脚手架等、已有的操作平台、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并提供供水、电源等的接口等，由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按另行分包工程合同价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的2%计取。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用。

本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另行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如下：实验台柜及智控系统采购安装工程等。后续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由发包人与其签订合同，但承包人需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对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和配合义务，同时承包单位应按3.5.2.5款规定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

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的费用：

总承包单位负责运输设备配合、土建收尾、收口、砌堵、塞缝；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建筑标高线、提供调试电源接驳点。安装完成之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土建收尾，安装承包单位调试及验收通过后移交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此费用还包括由于安装承包单位共用总承包单位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用及影响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作业降效等费用。

（1）为上述分包单位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工作，为其使用总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提供便利，收集、整理上述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2）总承包单位须在每层提供施工水、电接引点，总承包单位退场时现场临时用电、用水设施（包括临时配电房和楼层配电箱）要保留至精装修施工结束。精装修工程完成之后移交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3）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总承包单位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4）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清运和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5）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和配合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与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单位总分包管理和安全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脚手架、塔吊、升降机、临时用电设施等给分包单位使用，工程收尾的拾遗、补洞，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的收集、管理及分包单位工程资料报审签认等。

（6）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临时用电等费用；分包单位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为分包单位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分包单位所有报审工程资料审查签认；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員、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办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发放等。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代表（涉及隐蔽经济签证跟踪审计必须参加）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合格，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市级文明示范工地

标准。其他相关事项的约定如下：（1）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代建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施工现场、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合肥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合肥市文明工地标准及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照合同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内容，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评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发出开工通知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连续两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确认或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若发现（后期发现）或被投诉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返工及工期延误损失，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3 倍标的物的投标价格的违约金处罚，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该事项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后监管。

8.4.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其标准适用顺序为：各方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在施工使用前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及以上的材料、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4）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及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质量、品牌、档次必须满足本项目“推荐品牌表”和“物料表”（如有）的要求。如推荐品牌表与物料表（如有）中的某一材料品牌、规格、技术要求相冲突时，以“推荐品牌表”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照合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照合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照合同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依照合同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招标时已要求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国家政策调整外，后期的图纸会审和其它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等（由原设计单位完善图纸设计），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

## 10.3 变更程序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任何的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程序，同时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逾期三个月不予办理，相应变更进度款不予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

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  
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  
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  
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  
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  
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  
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  
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  
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  
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  
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款经监理（含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核准后付款。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竣工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后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核减额达到或超过承包人报审价的百分之十（10%）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价机构（承包人需将审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交给发包人）。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进行，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但因承包人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如在竣工验收后 56 天内仍不提交结算资料，逾期每天缴纳合同总价的 0.3%违约金（从结算审计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4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结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一式4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上报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收到当月进度款发票后于次月25日前（国家法定假日顺延）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约定情形外，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③

承包人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一次，都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每次最低 3000 元），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累计三次以上或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见补充条款。并且：

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10 日内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2 质保条款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本工程保修期与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相同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承包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发包人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如不能按期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并明确修复时间，否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有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 21.3其他补充条款

21.3.1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承包方须对巡查单位发送的问题整改单在15天内书面回复，问题已现场核实整改但未书面回复的，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违约金，如现场问题还未整改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1.3.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更换。如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安全员，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人·次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无法及时到岗或因项目经理原因影响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项目经理仍无法及时到岗或因项目经理原因影响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违约金20万元整。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根据合同7.5.2项计算违约金。

21.3.4项目经理及各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否则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10天或以上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违约金20万元整。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打卡考勤，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10天或以上，上述人员均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及各管理人员在上述打卡考勤过程中虚假打卡的，视为不在岗，且发包人将处以不在岗情况2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同时将履约不良的情形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提供过往业绩、履历相关方面书面证明材料，且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21.3.5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1) 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50%。

(2) 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

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连续两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承包人如在非作业时间施工，并引发学生、教职工或周边住户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如经查实确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累积出现五次以上有效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6）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返还。

21.3.6 承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金以现金或者转账缴纳，其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1.3.7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参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1.3.8 为更加有效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和彻底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依据《合肥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对承包人合同农民工工资进行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参照执行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同时对维修改造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的项目工程进度款进行资金托管，转入托管专用账户，加强资金监管。

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工程款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参照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监管。

双方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

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实施后续程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及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在办理完成后，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21.3.9 发包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宽度较小，场地受到限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质量要求严、工期要求紧，仅校区大门可作为进出通道，且现场场地狭小，承包人不能在现场搭设施工临时设施、加工厂及工人生活区，承包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发包人提供搭设场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2）承包人须提供防尘降噪保障方案及措施。需要满足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施工车辆进出及现场施工等作业应须避开学校教学时间，并做到尽量无噪音施工，如需加班作业需要向学校及学生公示，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由其产生的工期影响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车辆须到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证，无出入证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内。

（6）本工程中涉及到拆除改造部分，可能存在原有建筑图纸缺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承

包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7）装饰楼地面地砖、墙砖拆除面层、结合层至结构层和墙体；吊顶、门窗拆除；安装管道、设备、配电箱等拆除。所有拆除垃圾清理干净并均外运。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拆除材料材质、外运自行报价，并含拆除材料折旧费和渣土费。

（8）承包人进场后使用电梯（如有）时，必须派专人负责看管，不得超重使用。如电梯因承包人使用不当产生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自理。

（9）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可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协调、配合；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11）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检测除外）。

（12）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3）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缴纳，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7天内，承包人按照结算价0.7%结清水电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费发票，可提供水电费收据。

（14）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在答疑前提出具体误差。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15）承包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发包人可不予答复；发包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发包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发包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的，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16）雨季施工中应做相应的防雨措施。所有标准化配置同步施工，所有绝缘工器具及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供电部门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绝缘胶垫、绝缘棒、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工具箱等）。

（17）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229号楼实施过程中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364、365号楼实施过程中仍有学生住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发包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项目施工过程中，屋面防水层修复费用、校园太阳能远程监控系统接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太阳能、空气源设备安装需编制专项安装方案。在设备安装前，需将设备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承包人需综合考虑设备运输安装的风险。如产生不良后果，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  
的相关处理要求。

3）该项目位于科大校园，施工期间（8：00-12:00,14:00-19：00）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破坏非施工范围内的环境绿化、沥青道路、人行道、周边建筑、公共设施、管线等，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有损坏的，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施工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当天必须及时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校园道路上。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防火措施和施工围挡。本项目现场情况复杂，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承包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订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楼梯、

电梯、门窗、阳角、墙面等）。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室内装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害水电设施。施工过程中如对原有线路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处理并保证线路正常运行，期间费用自理。

6) 承包人须使用木工板做好走道、楼梯间、电梯内部等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特别是公共区域的墙面、地面等位置；上述部位如有破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

(18)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农民工工资专户等相关工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水电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结清；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21.4 其他

21.4.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主要材料一览表
-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附件 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0：项目管理制度
- 附件 11：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12：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3：履约保函
- 附件 14：施工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 1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 附件 17：承诺函
- 附件 18：工期承诺函
- 附件 19：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20：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21：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附件 22：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附件 2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 附件 24：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25：预付款保函格式
- 附件 2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 27：推荐品牌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可选“详见招投标文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若承包人无法就上述服务的内容在约定的响应时间、维修工期、质量标准 and 时限要求内完成，可由发包人另外安排队伍维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附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参与处理维修事宜的所有人员均要求态度友好、专人负责、工作及时、耐心细致、注重程序、不留尾巴。施工中，承包人应确保科学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图纸要求，文明施工，不能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维修过失、野蛮施工等原因所造成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及附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备注：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须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合同签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考查，如有违反，承包人愿接受相应违约处理。

三、违约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否则违约金按《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建筑、桥梁工地 1 块、道路工地每标段 3 块。《工程建设概况》牌按城建局工程科提供的规格、内容和要求样板设置；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篷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

-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
-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应按规程安装，严禁乱拉乱设；
-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
-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承担赔偿责任；
- 12、施工车辆校园内行驶、施工人员进出校园及施工作业时间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关规定，切实保障校园内师生教学、教研、休息的正常运行。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须承包人签证确认。

六、工程结算时由建设单位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发包人设立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较好的，可按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八、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九、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9：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施工单位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

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土。

4、运输建筑渣土及白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撒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撒落现象。

## 三、工作要求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必须及时制止。

3、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 四、严肃责任追求，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

特此通知。

附件 10：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 （一）会议制度

1.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理措施，迟到的罚款 200 元，无故缺席的处 500 元/人. 次违约金；对于项目经理无故迟到的按 500 元/人. 次，无故缺席处 1000 元/. 次违约金。

2.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 （二）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理措施：

（1）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处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款项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理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3）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对于关键节点延误处 5000 元/天违约金，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计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 5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处 100 元/人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5000 元/次违约金；

5. 施工单位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处 1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7.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处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外将给与 10 万元经济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9. 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建汽车清洗台，确保土方施工不污染市政道路，如不建清洗台视为违约，如因土方污染路面，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5000-50000 元。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处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报价中，否则处 1000-3000 元/天违约金。运输建筑、生活垃圾如有洒落校园道路之上的，不及时清理或不作清理的，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四）工程质量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处 500

元/次违约金；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3.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4.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处 500 元/次违约金；

6.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违约金 200 元，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违约金 2000 元，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处 50000 元/次违约金；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 2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 500 元/次违约金；

9.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整改，否则处 1000 元/天违约金；

（五）本工程每月月底将由建设、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检查，参加各方组成检查组，施工单位公司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对进行互查，并将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结果报各单位总公司及相关领导；对于连续三次被评为最差项目的将予以 5-20 万元违约金处理。

#### （六）请销假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指纹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得到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请假条中要载明代其行使其项目管理权力的人员，要求该人员具备项目经理岗位管理的相应能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合肥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请假手续，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回到合肥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1000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0天可终止合同。

#### （七）其他

1、本工程施工人员必须建立实名登记发放工作卡，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对于来访人员必须做好登记工作，进入项目的车辆必须有通行证，未得到建设单位及总监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观摩等活动，该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必须保密，不得网上传播等，否则将是情节严重情况予以5万至200万元违约金；

2、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过程受控及项目影像资料的保存，本工程从总包单位进场开始要求建立定点拍摄和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在中标后一周内将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5、本制度所有违约金在通知发出 7 天内缴纳，每迟后一天按 20%增缴滞纳金，15 日内仍未缴纳时可直接从进度款中按 5 倍违约金扣除。

附件 11：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分包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 80% 以上外，本工程尽量避免招用少数名族工人。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 50—100% 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

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为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保障劳务工人合法权益，本企业作出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根据甲方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劳务工人，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劳务工人，总包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二、我方承诺，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为施工现场的每一位工人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根据总包方每月门禁卡刷卡生成的考勤记录及按照下述工资标准制定出的工资表，经我方核对签字后返给总包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劳务工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 我方施工现场各工种最低工资标准

序号	工种	日工资标准 (元)	备注	序号	工种	日工资标准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中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项目履约保函格式如上所示。必须为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具体内容可根据各银行制度微调，但必须明确上述保函内容中的第 2 点“担

保有效期”和第3点“无条件支付”，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

附件 14：施工安全承诺书

### 施工安全承诺书

1. 施工单位进场必须在治安办公室进行登记，办理人员、车辆临时出入证。
2. 施工时必须与现场所在部门做好协调，并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相关制度。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事故隐患或对学校形成异常干扰，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3. 施工时现场必须有人指挥协调或监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防护栏必须到位，严防火灾、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等意外事故发生。
4. 有明火作业（如电气、焊）在施工前应到治安办公室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制定详细方案和防火措施。
5. 需临时用电，要办理手续由变电所电工安装。施工单位的电源线、用电设备、电源开关等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6. 施工人员不允许在非施工区到处走动。
7. 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校园内的任何设备、工具或其他物品。
8. 指定吸烟地点，烟头必须过水，集中处理。
9. 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不得留下任何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由施工方责任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赔偿损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公司中标承建的\_\_\_\_\_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贵校的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现我公司着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贵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接受贵校的安全监督。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贵校无关。

三、我公司保证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必须的安全生产工具，高空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

四、在工程施工期间，我公司保证不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使用“三炉”及工地所规定的其他不能使用的电器等，并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

五、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工地施工动火时，我公司保证事前向贵校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六、我公司保证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七、我公司保证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贵校管辖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我公司将及时向贵校报告。

八、我公司保证不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各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

九、我公司愿意接受贵校进行的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教育登记卡，保证工人参加生产前已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



附件 1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项目工程建设廉政公约**

项目名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参建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廉洁从业行为，特订立如下廉政公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层层落实、常抓不懈，承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政建设作为对企业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廉政工作与企业信誉、合同履行、个人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并与项目目标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秉公用权、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

五、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参建各方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分包活动中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种方式赠送、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报销费用、宴请、娱乐以及参

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推荐等经济活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加入建设单位招标“黑名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和本廉政公约规定事项。建设（代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建设单位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违约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保修期满）之日止。

立公约人：

建设单位（章）：

承包单位（盖章）：

处室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8：工期承诺函

## 工 期 承 诺 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公司承诺如下：我公司中标的\_\_\_\_\_项目，我单位中标后立即组织施工，充分考虑一切不利环境因素，进场后加班加点，确保该工程在日历天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承诺人：                    （盖章）

日期：

附件 19：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发包人关于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的规定，暂时参照合肥市重点局制定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第三方巡查），系指受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巡查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发包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第五条 综合协调处与第三方巡查单位签订巡查服务协议，并对第三方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巡查单位的人员到岗、巡查方案编制、巡查措施落实，以及巡查成果质量等相关情况。

第六条 项目管理处在施工招标完成后 3 日内，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送交综合协调处；15 日内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大纲及各专项监理方案、第三方检测方案等送交综合协调处。以上资料由综合协调处汇总后交第三方巡查单位。

第七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巡查方案》。

第八条 项目管理处处长在收到《第三方巡查方案》后 2 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交综合协调处处长审批。

第九条 《第三方巡查方案》审批通过后 3 日内，由综合协调处牵头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巡查进行交底，被交底人员包括项目管理处处长、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相关人员。

第十条 项目管理处处长每周一上午将《巡查计划表》（需明确巡查部位和内容）交综合协调处，第三方巡查单位按照巡查计划表开展巡查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要求于巡查当日出具巡查报告，送交项目管理处处长，并报综合协调处备案；项目管理处处长根据巡查报告，现场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处按照审批后的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局领导。整改完成后 2 日内，项目管理处将处理意见和整改结果报综合协调处存档。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第三方巡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综合协调处负责收集项目巡查报告、处理意见、整改结果、复查报告，以及巡查工作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综合协调处组织召开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当月巡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巡查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处对每月在建项目检查情况（含第三方巡查、半月安全生产检查、处室自查等）汇总后，以局文件形式向相关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企业总部通报。

第十六条 局分管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会。

### 第三章 巡查要求

第十七条 第三方巡查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8人，巡查小组组长、副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安全工程师不少于2人（至少1人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第三方巡查小组成员专业搭配要求如下：

市政路桥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土建（市政路桥）、机械、电气等专业人员；

水环境治理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土建、给排水、机电等专业人员；

公益性房建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工民建、给排水、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巡查频率要求如下：

- 1、工程投资为3亿及以上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12次/项目；
- 2、工程投资为1-3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10次/项目；
- 3、工程投资为0.5-1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8次/项目；
- 4、工程投资为0.1-0.5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5次/项目；
- 5、工程投资为1000万以下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3次/项目。

###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十九条 巡查内容分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实体巡查。重点检查各参建主体（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质量安全履责行为。

#### （一）内业资料检查

- 1、监理部、施工单位项目部质量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2、项目施工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监理单位对方案的审批情况。
-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定期检查或抽检工程质量资料，包括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
- 4、项目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及出厂证明等资质材料。

#### （二）外业实体巡查

- 1、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在岗情况。

- 2、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 3、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和现场质量安全控制情况，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旁站情况，施工工序质量检查情况。
- 4、进场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质量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生活区卫生安全等情况。
- 6、工程试验检测情况，包括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7.工程施工质量或进场材料如有疑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补充检测。

### **第五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条 第三方巡查人员无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处罚违约金10000元/人次；擅自变更巡查小组成员或巡查人员缺岗不到位，处罚违约金2000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组长，处罚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巡查服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巡查小组须严格按照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巡查频率不足、巡查报告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发现明显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处罚违约金10000元/次。

第二十二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管理处处长依据《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处罚形式多样化，包括经济处罚、通报批评、记不良记录、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媒体曝光、限制投标等。加强与市城乡建委、市招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处和综合协调处第三方巡查履责行为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因履责不到位造成较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取消处室及个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管理处处长作公开检讨。

第二十五条 分管领导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统筹部署质量安全管理，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项目，分管领导应及时约谈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点局工程建设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实施管理办法（修）》（合重建管[2011]241号）、《合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第

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实施方案（暂行）》（合重建管[2011]301号）、《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合重建管[2011]3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0：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检测，加强重点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大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检测，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法定检测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以及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随机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处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人员到岗、检测方案编制、检测仪器、设备、措施落实，以及检测成果质量等。

第六条 工程开工前，项目管理处组织监理等单位提出检测需求。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根据检测需求、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资料，于工程开工前5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项目办主任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方案》后2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报项目管理处处长审批。

第八条 在首次工地例会上，第三方检测单位须进行检测交底。

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周一将本周检测计划及上周检测报告报送项目管理处。

第十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于检测报告出具当日，将检测结果告知项目管理处处长。

第十一条 对现场实体有疑义的部位及环节，项目办主任可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第三方检测单位编制完成检测工作总结，

报项目管理处审批。项目管理处负责收集项目检测报告、复检报告，以及检测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整理归档。

### 第三章 检测要求

第十三条 第三方检测现场试验室（以下简称试验室）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检测试验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第十四条 试验室由取得《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并在其授权下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授权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其试验室进行管理，对试验室试验检测活动负责。

第十五条 试验室应具备基本检测试验能力，根据检测试验项目配置试验室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试验室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试验室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的计量核定、校准及管理制度；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试验检测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应具备相应工作环境，包括：试验室仪器设备摆放位置合理、整齐；组织与管理机构图，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试验室使用面积须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使用面积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试验检测设备须通过专业计量部门的定期标定和自校，并保证试验检测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第十九条 第三方检测方案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需明确在现场试验室及母体检测机构开展的试验项目。

第二十条 试验室人员配备应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人员配备规定》要求，并须隶属于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熟悉掌握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仪器设备原理、性能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

###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处罚违约金10000元/人次；擅自变更检测试验人员或人员缺岗不到位，处罚违约金2000元/人次；擅自更换检测试验负责人，处罚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项目检测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如发现检测频率不足、检测结果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对存有明显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进行检测的，处罚违约金10000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1：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防止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建管[2007]1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设立或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本企业的农民工相关事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规范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建立农民工使用台帐，保存农民工工资发放原始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条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市重点局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市重点局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 第三章 罚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的公益性房建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2：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附件 2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后作为该合同补充协议）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 包 人）：\_\_\_\_\_中国科学技术大学\_\_\_\_\_

乙方（承 包 人）：\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_\_\_\_\_工程项目。根据全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项目部农民工维权工作组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10日前，乙方负责将项目部农民工维权工作组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10日前，乙方同时将农民工工资名单向甲方报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挪用、套用资金的，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相关规定追究



附件 24：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 质量保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_\_\_\_\_项目的承包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如上所示，必须为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具体内容可根据各银行制度微调，但必须明确上述保函内容中的第2点“担保有效期”和第3点“无条件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函。

附件25：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项目预付款保函格式如上所示，具体内容可根据出具保函机构制度微调，但必须明确上述保函内容中的“保函有效期”和“无条件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保函。

附件 2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

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

〔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

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该项目位于科大校园，施工期间（8:00-12:00,14:00-19:00）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中标单位在施工中不得破坏非施工范围内的环境绿化、沥青道路、人行道、周边建筑、公共设施、管线等，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有损坏的,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涉及太阳能设备运输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既有构筑物及设备进行保护。太阳能设备安装需编制专项安装方案。在设备安装前，需将设备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备运输安装的风险。229号楼实施过程中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364、365号楼实施过程中仍有学生住宿，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产生不良后果，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处理要求。2）施工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当天必须及时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校园道路上。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防火措施和施工围挡。本项目现场情况复杂，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订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3）中标人进场后应对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楼梯、电梯、门窗、阳角、墙面等）。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室内装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害水电设施。施工过程中如对原有线路造成损坏，中标人应自行修复处理并保证线路正常运行，期间费用自理。4）中标人须使用木工板做好走道、楼梯间等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特别是公共区域的墙面、地面等位置；上述部位如有破坏的由中标

人自行修复；5）本项目涉及地下室及屋面设备运输安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备运输安装的风险。如产生不良后果，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处理要求。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_\_\_\_

（2）参考品牌：招标人参考品牌表另附。所有材料质量、档次必须满足本项目“推荐品牌表”的要求。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  
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五)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六）项目经理承诺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经理手机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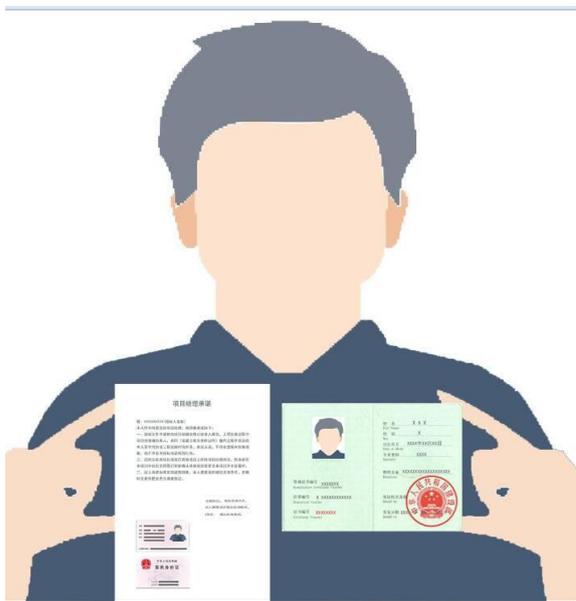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准确填写上述内容（特别是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及项目经理手机号码）。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如 34\*\*\*\*\*），密码为 A 项目经理手机号码（如 A19902231284），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项目经理无法视频陈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

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  
**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  
**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229、364、365号**  
**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  
**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报价文件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 229、364、365 号楼学生公寓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暂 估 单 价 (元 )	暂 估 合 价 (元 )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 三、报价文件其他资料